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09年9月5日,《东方早报》刊登了题为《78公司高管逆势增持 苏常柴股价翻倍》的文章,对本公司前高管刘小婷女士于2009年7月 14日增持我公司股票情况作了报道。

《东方早报》在上述文章中报道"黑猫股份公司高管刘小婷于7月14日耗资1.01亿元增持1100万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说明如下:

1、刘小婷女士于2009年7月14日购买本公司股票1100股;本公司于2009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专区对公司前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变动	变动日期	变动股	成交	变动	变动比	当日结	董监高人	职务	变动人与董
		人姓名		份数量	均价	原因	例(‰)	存股数	员姓名		监高的关系
002068	黑猫股份	刘小婷	2009-07-14	+1100	9. 15	竞价 交易	0. 0057	1100	刘小婷	高管	本人

截止至2009年9月7日公司未在其他相关网站披露本次以外有关 前任高管刘小婷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信息;目前,该部分股权按 照深交所关于董监高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已全部锁定。

刘小婷女士于2007年9月28日—2009年1月10日期间担任本公司

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2009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小婷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现已不是本公司高管人员。

2、刘小婷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因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提前买入问题。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